江苏大学学生工作处文件

学工处〔2017〕22号

江苏大学受助大学生义务工作管理办法

为了规范我校受助大学生义务工作,培养大学生回报社会、 奉献爱心的意识,推动我校大学生义务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, 促进我校大学生义务工作的良性发展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受助大学生义务工作的涵义

受助大学生义务工作,是指受国家、学校、社会各级各类助学类奖助学金资助的学生,本着"参与、互助、奉献、进步"的精神,为推动学校发展、促进社会进步而提供的无偿服务和帮助。

从事义务工作的受助大学生称为"义务工作者",简称"义工"。

二、受助大学生义务工作的管理机构

- 1. 受助大学生义务工作在校学生工作处的领导下,由学生 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具体指导。各学院学生义务工作由各学院学 生工作办公室负责。
- 2.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设校"大学生义务工作站", 统一管理 全校大学生义务工作; 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设"大学生义务 工作分站", 指导本学院受助大学生从事义务工作, 做好义工活

动的统计、考核等具体工作,负责落实校"大学生义务工作站" 安排的各项工作,并根据本学院的实际情况积极设立其它义工 岗位。

三、受助大学生义务工作的主要任务

- 1. 根据校"大学生义务工作站"及学院"大学生义务工作 分站"的安排,在校内从事义务工作,为全校师生提供学习、 工作和生活上的便利:
 - 2. 参与学校大型活动的服务工作;
 - 3. 校外其它力所能及的义务工作。

四、受助大学生义务工作的日常管理与要求

1. 义工的申请

凡受到或准备申请各级各类助学类奖助学金资助,且年满 18 周岁、身体健康的大学生,均可向所在学院"大学生义务工 作分站"申请。

2. 义工的注册

每学期初,义工必须向各学院义工分站进行注册,同时各学院"大学生义务工作分站"统计本分站所有义工的相关信息。

3. 义工的培训

新注册的义工必须经过统一培训,学习《江苏大学受助大学生义务工作管理办法》以及从事义工所需的相关知识,经培训后发放"江苏大学大学生义务工作记录薄",此记录薄仅限本人使用,在从事义务工作时主动出示,不得转借他人。

4. 义工活动的记载与统计

义工每次参加义务工作结束后,由组织义工工作的部门或

单位如实填写"江苏大学大学生义务工作记录簿"并签署意见,由学院"大学生义务工作分站"做好记载工作。学院"大学生义务工作分站"每学期末填写《江苏大学受助大学生义务工作统计表》,将本站所有义工一学期的义务工作情况报校"大学生义务工作站"备案。

5. 义工的时间要求

- (1) 资助金额≤1000 元,上学年需完成义务工作时间数≥ 10 小时;
- (2) 1000 元<资助金额≤2000 元,上学年需完成义务工作时间数≥20 小时;
- (3) 2000 元<资助金额≤3000 元,上学年需完成义务工 作时间数≥30 小时;
- (4) 3000 元<资助金额≤4000 元,上学年需完成义务工作时间数≥40 小时;
- (5) 资助金额>4000 元,上学年需完成义务工作时间数≥ 50 小时:
- (6) 在校内完成的义务工作时间数必须超过总完成义务工作时间数的 50%;
 - (7) 新生在大一学年申请助学金, 无义工时间要求;
- (8) 因身体原因无法参加义工工作,经核实,无义工时间要求。

6. 义工的考核与表彰

校"大学生义务工作站"依据义工上学年所受资助金额和义务工作的时间、质量和服务社会的反响进行考核,作为该义

工是否具备申请当年各级各类助学类奖助学金的必备条件;同时,为弘扬大学生义务工作无私奉献、回报社会的精神,校"大学生义务工作站"每年根据义工上一学年义务工作的时间、质量和服务社会的反响,进行"义工之星"的组织评选工作,对当选者给予相应的奖励。

7. 义工的档案管理

校"大学生义务工作站"以及各学院"大学生义务工作分站"为义工建立在校期间的义务工作档案,义工从注册、工作到考核、奖励全部载入档案并实行永久存档。当义工在就业或其他方面需要时,校"大学生义务工作站"为其提供相关情况证明。

五、附则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由江苏大学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《江苏大学受助大学生义务工作管理办法》(学工处〔2009〕 16号)同时废止。

> 学生工作处 2017年6月16日